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19 届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

一、工作组

1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

刘文祥

2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

郑全新、孙友祥、陈焱光、袁新、李荣娟、邹爱华

3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

禹妍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基本条件

- 1、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学生）；
- 2、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- 3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扎实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。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，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%；
- 4、专业志向远大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
- 5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违法违纪、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；
- 6、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。

2、申请类别与申请资格

A 类：普通类，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前三学年按照学院核准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，且必修、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。

②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成绩达到 490 分。

C类：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。保留入学资格1年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1年，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申请C类免试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（若有其他类似计划参照此类规定执行）：

①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一般应为中共党员。

②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50%，且必修、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。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425分以上。

③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，形象素质好，逻辑思维强，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，符合支教工作需要，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，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。

④身心健康，有奉献精神，有具体突出的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经历。

⑤具有校级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社团联、志愿者协会、青年传媒中心、大学生艺术团）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。

三、 申请与推荐程序

1、9月10日，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备案和公示。学院将“学院推荐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”报教务处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、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2、9月12日前，学生自主申请。学生填写《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申请表》及《湖北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》，并连同有关成果、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C类申请者按照校团委方案同步进行（下同）。

3、审核和考核。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并于**9月12日15点**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进行“素质考核”，考核方式为面试。

4、综合测评。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×60%+素质考核×20%+奖励加分（最高20分）。课程成绩和素质考核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。奖励加分类别及等级可参照《湖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细则》。

5、9月15日，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。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情况提出候选名单经院遴选工作小组会议讨论，综合考虑学校下达计划名额、学生填报志愿意向构成、学生填报成功率等因素确定学院推免生最终名单和候补名单及顺序，

并在学院网站、公告栏公示 3 天。

6、9 月 17 日，上报材料。学院将拟免推生名单及电子文档、原始材料及奖励证书复印件等交教务处学业指导中心。

7、教务处复审学院报送的 A 类推免生材料和校团委报送的 C 类推免生材料，并将复审结果在网站公示 7 天。

8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处将复审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9、9 月 25 日后，学校将公示无异议推免生名单上传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并提请省考试院审核。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登陆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按照系统要求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基本信息。推免生可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，填写报考志愿，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四、 注意事项

1、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

2、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18 年 9 月 10 日